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湖土预字〔2017〕1号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用地预审意见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用地的预审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工程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

1、该建设工程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办交通受理〔2016〕28号）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批复同意。项目为公路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建设内容为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计划总投资15.2亿元。

2、该建设工程申请用地总面积为74.19公顷，其中农用地67.9991公顷（耕地33.1685公顷，园地4.2879公顷），建设用地5.1913公顷，未利用地0.9996公顷。本工程位于德清县武康镇、筏头乡，项目用地已列入浙江省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2006-2020年）重点项目清单，规划指标已预留，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本项目总用地规模和用地标准应当符合浙江省具体建设项目指标要求，核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4.19公顷以内。

4、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项目用地应按国家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5、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